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花环罚〔2019〕39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新源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S2112017001035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村十六队49号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19年6月4日调查发现，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停产整治前的告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对当事人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花环罚听告〔2019〕410号），并于2019年11月2日送达。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三、责令停产整治决定的依据、改正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产整治。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停产整治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为准，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拾伍万元。

四、当事人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当事人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当事人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之日起解除。

当事人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或者在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经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19年11月12日

花都(7)